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忠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

	1			Γ	Г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4 年	不能安全駕	臺東地檢	林〇	無理由聲
	上職議字	駛致交通危	114年速偵字		請駁回
	000235 號	險罪	000064 號		
忠	114 年	不能安全駕	臺東地檢	陳○柒	無理由聲
	上職議字	駛致交通危	114年速偵字		請駁回
	000239 號	險罪	000060 號		
	以下空白				

註: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,公告後3個月即下架